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Pinhe Law Firm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四号楼 5 层 邮编：325200

电话(Tel): 0577-66885900 传真(Fax): 0577-66885919

网址: www.pinhelaw.com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陈勋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陈祜福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82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99.189%。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6,82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陈勋弟、陈勇、李新祥、陈舒芳、陈方冰、陈豹、刘笑微、蔡建设、宁波瑞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29,872,990股。

9、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2,829,8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智才

周智才

何耿豪

何耿豪

2023年5月15日

